

民俗

图文中国
民俗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建华 吴玉龙

装帧设计: 缪 惟 杨 洪 刘宝龙

责任印刷: 韩君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俗 / 中国旅游出版社编; 万建中撰文. —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4.2
(图文中国民俗)

ISBN 7-5032-2265-4

I. 婚…… II. ①中…②万… III. 婚俗—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2383 号

书 名: 图文中国民俗·婚俗

策 划: 北京新浪大江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 纂: 中国旅游出版社

撰 文: 万建中

摄 影: 阿地里·买买提、方忠麟、王诗艳、龚卫华、李玉祥、杨河、黄以注、谭伟、陈仲元、秦颖、那日松、
王志凯、董引春、叶瑞福、林平、王雪峰、黄金国、王顺、韩露、杨治静、刘凤玖、陈洁修、周一渤、
盛龙忠、李全举、覃江英、雷文彬、杜飞豹、洪南丽、刘建明、周瑩 等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设计制版: 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24

印 张: 5.5

字 数: 158 千字

印 数: 8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图文中国民俗

丛书策划：北京新浪大江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丛书编纂：中国旅游出版社

设计制版：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公司



大红灯笼高高挂起，让我们撩起那神秘的盖头，一睹新娘娇羞的容颜。“洞房花烛夜”堪称人生大事，让我们把酒欢庆这美好时光。

撰文：万建中

摄影：阿地里·买买提、方忠麟、王诗艳、龚卫华、李玉祥、杨河、黄以注、谭伟、陈仲元、秦颖、那日松、王志凯、董引春、叶瑞福、林平、王雪峰、黄金国、王顺、韩露、杨治静、刘凤玖、陈洁修、周一渤、盛龙忠、李全举、覃江英、雷文彬、杜飞豹、洪南丽、刘建明、周堃 等



我们祝愿逝者安详，生者无悔。无论是遁世或解脱，我们都渴望人间充满欢乐。

撰文：万建中

摄影：那日松、李玉祥、胡京民、张德生、刘凤玖、樊甲勇、覃江英 等



禁忌是前人对后人的告诫，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只要你活着就不可能无所畏惧。

撰文：万建中

摄影：梁冠山、廖斌、胡建军、王琼、严向群、陈震华、周明星、张诚、李玉祥、姜玉彬、刘长征、樊甲勇、韩建明、胡江桥、那日松、张建新、陈云峰、守玉、刘凤玖、毛君周、周吉辰、张毅兵、黄沃鑫、杨佩珩 等



世事万物都能“预测”，只要你掌握足够多的知识。看完这本书，你就会了解古人“能掐会算”的“技能”。

撰文：王浩

摄影：刘凤玖、毛君周、梁冠山、鲍昆、聂鸣、刘祺云、徐瑞康、方忠麟、翟东风、谭伟、仵小龙、韩斌、马自新、徐美夏、徐楠生 等



“飞檐走壁”、“钢筋铁骨”是这样炼成的。

撰文：余志超

摄影：武天合、刘凤玖、罗小韵、蒋仁润 等



图 文 中 国 民 俗 ● 婚 俗

万建中 撰文

中国旅游出版社

前言	4
----	---

第一章 从媒人和信物谈起	11
--------------	----

- 一、无媒不成婚
- 二、媒人是“万恶”之首
- 三、唯有荷包最传情
- 四、相思红豆有诗意

第二章 有情无缘与赔钱货	27
--------------	----

- 一、生肖属相害死人
- 二、八字不配，姻缘难成
- 三、女儿曾是“赔钱货”
- 四、嫁妆种种

第三章 新娘与洞房	51
-----------	----

- 一、花容月貌悦新郎
- 二、新嫁衣种种
- 三、营造甜蜜的窝
- 四、铺好生育的床

目录

图文中国民俗·婚俗

第四章 吹吹打打迎新娘

71

- 一、坐花轿的意义
- 二、新娘怎样去婆家
- 三、入门时的规矩
- 四、迎娶新娘的禁忌

第五章 隆重礼仪明正娶

91

- 一、拜天地入洞房
- 二、掀起新娘的红盖头
- 三、共饮交杯酒——合卺
- 四、千里姻缘一线牵

第六章 新房里的狂欢——闹房

111

- 一、三日无大小
- 二、文闹与武闹
- 三、新婚之夜验新红
- 四、贞操的悲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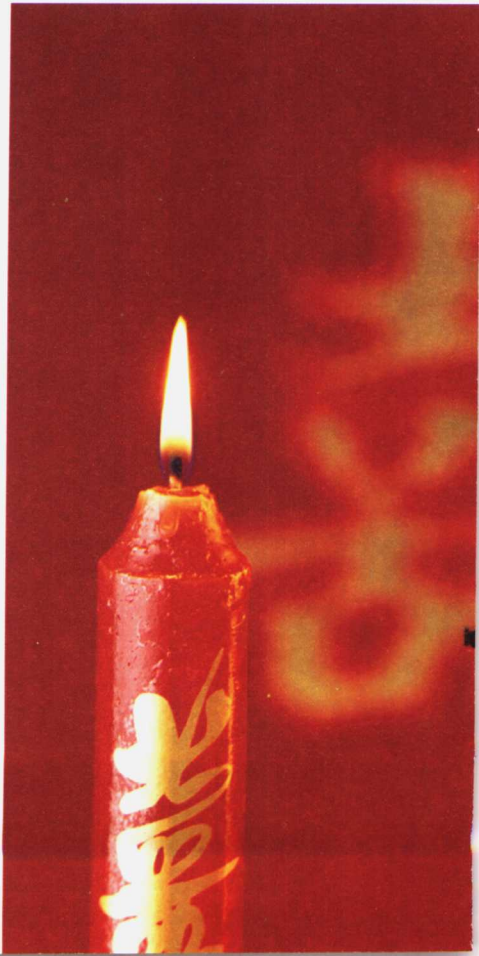
人类史上曾有这样的记录：考古学家发现十万年前，欧洲有一个种族，学界称其为尼德特人。遗留的骨骼化石表明，该人种身材高大，体魄强健，在原始人群中颇有先天的优势，可是，后来他们神秘地消失了。科学家们百惑不解，他们到哪里去了？他们的后裔是现在欧洲民族中的哪一部分？可就是找不到，现代欧洲民族哪一个似乎都与他们没关系。经过考古和人类学家、民俗学家的共同努力，谜终于解开了——他们消失了。消失的原因，既不是天灾，也不是病魔，而是两性生活无规则的恶果。男女之间无约束的杂交，为争夺异性，氏族内部成员相互拼斗残杀。成批年轻力壮的男女惨死在性的争斗中。最后，终于一蹶不振，日趋衰落，直至消亡。

人类不摆脱这种兽性的杂乱群婚，是无法再发展的。中国大地上的先民较早意识到两性生活无约束的危害，同样也逐步觉察到直系血亲联姻带来的人种退化。因此，不得不对兽性

式的两性关系实行一定的禁忌和限制。这些禁忌与限制，获得了公认和一致的接受，遂成了种种的婚姻习俗。

首先产生的是对群婚本身的一定约束，禁止同支系的男女过性生活，要求远系姐妹们与另一远系的兄弟们共婚，这是亚血族群婚。这个时候，蓬氏之民，虽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但从血缘上，把父母隔得远了，有利于子女种族的健康发展和人性对兽性的挣脱。至黄帝时代，普遍实行族外婚姻，这从远古传说的帝王的姓氏中可见一斑。远古帝王，大概是从母得姓。

如神农、黄帝，皆为少典的后裔。而神农姓姜，黄帝姓姬，都因母姓不同的缘故。为了得到外族女子为妻，光靠和平地交换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先祖，就不得不以武力的强暴，到他族掠取足够的女子为妻，于是，掠夺婚习俗出现了。古文献《易经》



中有三首爻辞，大约是上古的民歌，对此作了真实的描绘：“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乘马班如，泣血涟如。”现汉字之“婚”，本身凝聚了远古先祖两性生活的一种遗俗。婚字本为“昏”，表明了行婚的时间。抢婚虽随时可行，终不若黄昏或夜间之为便。骑着马，挟着弓，乘他族人休憩不备，以暴力抢取他族女子，以求婚媾。受到突然袭击的女子，岂有不哭之理。这种因被掳的惊恐、痛苦而发出的呼救之声，便是现在一般哭嫁习俗的原始形式。以后新娘或忧或喜、或假或真的哭泣皆为此呼喊的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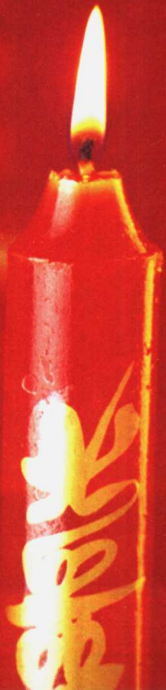
“哭嫁”和婚俗中的其他环节一样，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文化现象。人类社会发史告诉我们，原始社会初始，行群婚，

知母不知父，孩子跟随母亲生活，属母方族团，血统按母系计算。后来逐渐向个体婚制过渡，产生了父亲观念，但在母系制度下，男子到妻方生活，处于服从命令听使唤的地位，所生子女仍属母亲的族团。原始社会后期，男子在生产劳动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与地位有了提高，男子外居不利本集团的发展，于是男子留在本族，让女子出嫁，社会即由女性中心进化为男性中心，女子失却了原有的至上地位而沦为男子的附庸及所有物。正如恩格斯所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女性自然不会甘愿为男性所所辖。不屈的意识以其强大的生命力，积淀于女性心底。从



左页图：烛光摇曳，点燃了两位新人美好的心灵，预示他们的婚姻生活一片光明。

右页图：江南水乡新娘家送亲的彩船稳稳地向新郎家的彩船驶来。船在中国的江南水乡具有特殊的意义。随着送亲的彩船与迎亲的彩船渐渐靠拢，两颗心也越来越近，最终紧紧地贴在一起，从此同舟共济。



历史根源的角度考虑,女子出嫁时候的哭泣也实属必然。

由此可见,萌芽期的哭嫁的泪水至少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在动因:一是对男权思想的愤愤不平;二是追恋母系氏族社会。如果说在知母不知父的年代,男性不可能有自身权力的要求,性别的差异并没有被强烈的意识到,两性间无矛盾可言的话,那么,哭嫁便显示了性别自我意识的觉醒与社会性别差距的冲突,也就是女性自我意识与男尊女卑观念撞击。此时的婚姻无任何性爱可言,纯粹是为了传宗接代,女性成为男性泄欲及生育之工具。然而,他们的性别优越感并未因此而泯灭,性别的支配欲同男性一样强烈,历史的荣耀返映在她们身上的光泽还未消尽。这种愿望与现实的鲜明反差,使得她的泪水散发出的是十足的楚苦和悲酸,而不是其他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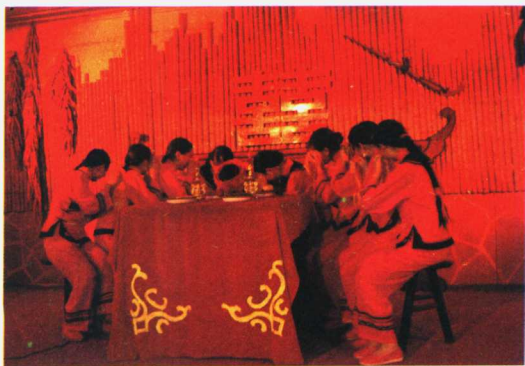
哭嫁和婚俗的其他环节一样,随着这个整体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演进。哭嫁始于掠夺婚,不仅未随掠夺婚之消亡而灭迹,反而经历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愈来愈盛,其内涵更为丰

富,演变为一种婚俗。哭嫁到了成熟期,且哭且歌,种类繁多。

奴隶社会,男女两性间的权力平衡不仅在现实生活中,且于观念上都被彻底打破,女性原先那种留恋母系社会之心态不复存在,唯有默默承受名目繁复的来自男性的压迫。于是,哭嫁习俗得以传承的本质因素换入了新的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

掠夺婚虽不复存,迎娶新娘之手段不再诉诸武力,但随之相继而至的买卖婚、服役婚、交换婚、聘娶婚以及其他特殊的嫁娶形式,皆剥夺了妇女自由选择配偶之权力,为哭嫁习俗的滋长营造了“优越”的社会环境,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买卖包办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仍时常死灰复燃。在“哭嫁歌”中,嫁和卖往往为同义语,姑娘成为商品,在媒人的穿针引线中四处兜售。“人家放女选儿郎,你们放心选家当,拿到女儿做买卖,不管女儿的下场。”(四川“哭嫁歌”)嫁女只为赚钱,性爱荡然无存,乃是对人性的最为严酷的摧残。“女”和“家”被强行扯合在一起的“嫁”,女子岂能不哭。婚姻与性爱分离却同家法族规结合,成为妇女性爱生活的桎梏。哭,乃性爱欲望的炽热与婚姻现实的冰冷互相触及的必然暴发:既是对婚姻悲剧的绝望和无奈,又是对封建家长制压抑性爱的反抗。性爱与婚姻的矛盾为封建时代激发哭嫁习俗传承的最基本的内在动因。

性爱根植于人性,“人为情死,鸟为食亡”,贵州流行民歌有:“妹的门前一棵梨,一刀切断两头齐,宁愿和哥刀下死,不愿和哥两分梨(梨



与‘离’谐音)。”求之若渴的性爱，与婚姻冲突，得不到满足，青春则黯然失色；踏上婚途，无异于向火坑迈进，则哭所必然，这等哭声，最为令人撕心裂肺。

其嫁而悲，悲而哭，而其宣泄之情并非失去性爱的哀怜、绝望，恰是对封建包办婚姻的怨恨、憎恶。其讨伐对象主要不在父母，而指媒人。父母毕竟于自身有养育之深恩，加之于封建家长制的熏染，迁怒父母，难免遭众人奚落。而媒人是婚姻的撮合者，在新娘眼里，为罪魁祸首。她们将自己的一腔怨恨倾喷于媒人身上：“拿错儿字配错人，绝子绝孙做媒人，做仔格头啥媒人……良勿良仔莠勿莠，是依格头媒人做勒大勿好，我勿怪东来勿怪西，只怪是依大媒相。”骂得如此尖刻，痛快淋漓，矛头实对封建包办婚姻，媒人不过是旧婚姻制的替罪羊。这种充溢控诉意味的哭嫁，将个人的不幸和封建婚姻制度联系起来，这就使得哭嫁具有了历史的现实的意义；被剥夺了性爱的新娘们，以自身的境遇，伴随振聋发聩的哭诉，揭露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恶。尽管仍旧以婚嫁告终，性爱被泪水淹没，冲突变为屈服，但自有婚姻嫁娶以来，妇女便以哭嫁这一合理的方式，在一片喜庆声中，为女性的婚姻自由唱着执着追求的歌。

女子嫁到夫家，女子又要承受另一种沉重的精神负担，即生离死别之情。要离开父母，离别从小亲如手足的兄弟姊妹，眷恋难舍，悲由此生。

哭性爱的夭折，为封建礼教所不容，因为男女授受不亲的道德观念腐蚀着人们的头脑，谈情说爱，自寻婆家被视为羞耻、越轨之举。“将仲子兮，无逾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此语明显地透露出处于封建礼教氛围中的女性对待性爱的尴尬心态。她们更多地是将性



左页图：哭嫁的习俗来自古代抢婚。图为土家族婚礼上新娘哭嫁的场面。此时此刻眼泪具有复杂的多重含义，一脚跨出门去即成人妇，这眼泪或许是对往日少女时光的留恋，或许是对将来幸福生活的激动憧憬。

爱的渴望及不幸融入泪水里，沉积于心底，而不能痛痛快快地尽情发泄。然而，倾叙亲人之恋情则为天经地义，符合封建伦理的忠孝观念。于是在“哭嫁歌”中，发挥得最淋漓尽致的为姊妹对哭或母女对哭。其情深意切，催人泪下，感人至深。毛南族女子出嫁，启程时唱《出门下阶歌》：

生来是女要出嫁，
离爹离娘好心疼。
躲在娘肚九月整，
一世难忘养育恩。
想来想去泪淋淋，
服侍父母不到头。

侗族母亲在女儿出门上路时唱道：

女儿服侍别人去，
丢下娘亲怎忍离。
娘我病了谁递水，
雁边屋头叫苦凄。

女是娘身上一块肉，一旦分离，娘自然难过；女在娘的爱护下长大，“再好的婆抵不过丑（坏）的娘。”此情此景，在婚礼的特定环境中，当是最易宣泄，最需抒发的。感激、牵挂、歉意和忧虑等等复杂的情愫萦绕于母女心胸，不吐不快。

出嫁，本会带来母爱与性爱之冲突。哭而嫁，是母爱的退化，性爱之勃兴，是性爱对母爱之超越、升华。此为生理成熟之必然，情窦萌动，喜由是盛。然而，封建礼教束缚下的婚姻，却使出嫁的意义产生质变，带给新娘的是双重失落：性爱没有实现，母爱也一去不再复返。嫁而哭，乃性爱和母爱双双成熟后被强行骤然扼杀的绝望呐喊。性爱和母爱这两个永恒的主题，随着哭嫁的终止而从女性的生活中渐渐地消失了。而“三从四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从夫依夫靠夫的思想，竟然成为女性开始新生活的主要精神支柱。可见，在人类

所有表情行为中，哭嫁的悲剧意识应是最最丰富和浓烈的。

全国解放后，颁布了《婚姻法》，妇女赢得了政治上的解放、经济上的独立和婚姻上的自由，封建礼教的枷锁被彻底粉碎。哭嫁之功能已发生了根本转换：在封建时代是为失去性爱而哭，而现在则为获得性爱又唯恐失之而泣。此为心理平衡之



需要。哭嫁，古来如此，岁月流逝，原先激发哭嫁习俗生成和传布的原因不复存在；即使亲人之爱，由于社会环境的优化和婚姻观念的更新，“嫁出的女，泼出的水”已不是现实，生离之情自然淡漠，母女凄戚抱头痛哭实在没有必要。然而，哭嫁作为婚礼程序中的一个仪式却延续下来了。新娘在实施这一习俗时，不再为内心世界之展露和情感之宣泄。嫁而哭，哭而嫁，家家如此，代代相传，若破例，破涕为笑，反显异常，于心不安，担心喜乐不能持久。因此，哭嫁含祥瑞意味，有维持心理安定之功效。此大概与民众的惰性心理有关，守旧最为易事，不会出差错。围观者既不会对其究根问底，也不会为之感染动情，而只视哭嫁为婚礼中的一个“节目”，对新娘哭态之逼真程度加以评论。

因此，现今哭嫁习俗的流传有其盲目性和强烈的“惯性”，呈现出另一种对抗：性爱与礼仪的冲撞。由性爱的觉醒，继而对被封建婚姻制度摧残而盛行起来的哭嫁习俗，并未因性爱的解放而灭迹，却导向性爱的对立面，客观上起了“抑喜”的作用，致使新娘在性爱即将实现的最幸福美妙的时刻，积情于心，不得喜形于色和抒发。正是这一内在的缘故，哭嫁习俗进入了没落期。在广大的汉族地区，哭嫁为婚礼中可有可无的点缀。

婚姻礼俗是男女建立婚姻关系的必要途径。由于结婚是人生最大喜事，关涉到家庭幸福、家族香火的延续和社会的安定，因此有关婚姻的习俗也就特别繁多。哭嫁仅仅是婚俗中的一个插曲。以上我们简单梳理了哭嫁习俗流变的轨迹，从中可以看出，婚俗的历史非常悠久，并且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婚俗还包含丰富的文化意蕴，充溢着美好的情感以及人们对幸福家庭生活的向往。下面依照婚礼的程序，展示婚俗中一些重要环节的风俗画面。



左页图：身着丽装，红绸遮面的土家族待嫁新娘正酝酿出最美好的心情，梳妆出最美丽的容颜。一切准备得当，只等成为别人的新娘。

右页图：这是江南人家别开生面的水上婚嫁场面。小桥流水，杏花春雨，在如此醉人的意境里，幸福的心情在船舷上晃悠悠。

琵琶

媒人

尋常韻
細指

信物



第一章 从媒人和信物谈起

一、无媒不成婚

媒

人，古称“冰人”。古俗春秋为嫁娶吉时，而冰天雪地的冬季才是媒人为男女撮合牵线之时，故媒人才有“冰人”之称。又称“媒妁”，民间俗称“媒婆”、“红娘”、“月老”。媒人所司职责，文雅的说法，是“通二姓之好，定家室之道”。通俗讲来，就是撮合男女婚事。

中国社会中有一句妇孺皆知的话表明了媒人在传统婚姻制度中的重要角色：“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凡婚姻必须有媒人存在，“无媒不婚”。《诗经·豳风·伐柯》有诗句：“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译成白话的意思就是：没有斧头做不成斧柄，没有媒人讨不到老婆。后来人们便以“伐柯”、“执柯”、“作伐”来代称做媒，以“伐柯人”来称呼媒人。

在中国古代社会，“媒妁之言”是和“父母之命”相并重的婚姻条件之一，没有“媒妁”的婚姻是不能成立的。这一点，不仅上升到礼的高度，而且被法律所规范。《唐律·为婚女家妄冒条》说：“为婚之法，必有行媒”。元明清时期的法律中也有类似规定。

只有请媒妁出山，男婚女嫁才合法化，如果婚姻自作主张，甚或自己托媒求亲，那就是“淫佚”，是非常可耻丑陋的事情。相传秦代长安城里有个小伙子，童年时与一个叫父喻的邻家女整天在一起玩耍，两人青梅竹马，亲如兄妹。长大后，小伙子变成一

个威武英俊的少年，父喻也出落成容貌俏丽的大姑娘，他们相爱了，发誓结为夫妻，海枯石烂不变心。谁知，战乱中小伙子被征入伍，一去就是几年，杳无音讯，吉凶未卜。父母见父喻到了出嫁年龄，托媒人四处为女儿物色对象，父喻坚决不从。但在“婚姻大事哪有儿女

做主之理”的逼迫下，在媒人不厌其烦的催促中，可怜的父喻只好含泪出嫁。汉代出现的董永和七仙女的爱情故事也请出土地爷、槐荫树为媒，方才完成一段天上人间的美好姻缘。神仙的婚配尚需双媒，何况芸芸众生、凡夫俗子呢？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服务于封建礼法的媒人仍没有退出历史舞台。随着社会的发展，恋爱自由、婚姻自主被写进了《婚姻法》，媒妁失去了往日的社会意义，也不同于往日的性质，但是其身影却时常能够见到。

张铭远在《黄色文明——中国文化的功能与模式》一书中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现代社会，恋爱婚姻自由了，可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看中这个自由，或不知道如何去争取爱情，因为祖先毕竟没有留下这个传统。在农村，相亲广泛，在城市“介绍对象”普遍。笔者常听到那些现代“媒氏”聊天：“喂，我这有一个，×年龄，×学历，×工作，×长相……你那有没有合适的，给对一个。”云云。为了一个人能对上“象”，家人、亲戚、朋友、熟人，大家一起运动、奔走，当事人自己反而不操心。介绍人把两人拉来见面，旁边还往往有人代为品评。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个体婚姻，还是集体群婚呢？甚至有些在许多方面都已“洋化”了的海外华



人，也总喜欢采取请家乡人代为找一个，然后相准带走的方式。性爱选择是最能体现个性的，而在此却由人代劳了。

其实，请人代为说媒，并不就抹煞了人的个性。现代年轻人为了求学或寻找职业而远走他乡，家庭已不再成为社交的中心点，而人们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人生地不熟，很难交上合适的朋友。上海、北京等不少大城市一部分大龄青年婚恋的磋砣，应该说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但据笔者调查，其中有不少是因社交圈相对狭小而被耽误的。有这个现实存在，社会就需要热心牵线搭桥的“红娘”继续存在。这时媒人的说媒与传统的媒人已有很大的区别。媒人多是把双方当事人的情况互相作个介绍，传递个信息，而婚姻的成败完全取决于年轻人自己的意愿。由媒人和父母主宰的婚姻已经一去不复返，这也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二、媒人是“万恶”之首

在我国古代大量的小说及现今的影视作品中，媒人的形象基本被定型化了。媒人一般为女性，胖胖的身材，花哨的穿着，头发梳得油光光的，还戴着一朵红花，走起路来疾步朝前，一张嘴能说会道，喋喋不休。反映明代市民生活的《金瓶梅》，对媒人有生动的描写。《金瓶梅》第七回有诗曰：“我做媒人实自能，全凭双腿走殷勤。唇枪惯把鳏男配，舌剑能调烈女心。利市花常头上带，喜筵饼锭袖中掌。只有一件不堪处，半是成人半败人。”惟妙惟肖地刻画出当时的媒人都是“唇枪”“舌剑”、巧舌如簧、败人误人的祸根。

左页图：王婆说媒，总是说好的成分多，难以做到“实事求是”，目的是将两人撮合到一块。

右页图：能将年轻美貌的女子抱在怀里，这是小伙子们的共同理想。



古代，媒婆被列入“三姑六婆”之列。陶宗仪《辍耕录·三姑六婆》中说：“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六婆者，牙婆、媒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也。盖与三刑六害同也。人家有一于此，而不致奸盗者，几希矣。若能谨而远之，如避蛭蝎，庶乎净宅之法。”这就是说，不论谁家，只要进入三姑六婆中的一位，那么家里不是闹奸，就是失盗，所以要想求得家宅安全，就应像躲避蛭蝎一样，对这几类人远而避之。陶氏的这番话，尽管有偏颇之嫌，但也代表一些人的看法。

传统单口相声《巧嘴媒婆》中塑造了一个可恶的媒婆。故事取材“走马观花”的典故：从前一跛脚小伙，名叫贵良；一个鼻子特别小的姑娘，名叫叶青，偏巧两人找到了同一媒婆做媒。媒婆想把他俩说成一对，就想出了一个鬼主意。相亲那

天，她让贵良骑着马从叶青门前过，叫叶青站在门口，拿朵鲜花假装闻香。这样，贵良骑马很快从叶青家门前走过，叶掩鼻匆匆一望，双方都满意得很，婚事就说成了。成亲那夜，两个人才彼此发现了对方的缺陷，但生米做成了熟饭，除了怪自己粗心大意，那罪过全在媒人。

《巧嘴媒婆》还描述了一个两片嘴唇跟刀子似的媒婆酸梅说媒的故事。一个肥财主，独生女到21岁还没嫁出去，因是豁嘴儿。

